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雅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民事起訴狀關於原告及其代表人之簽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同法第52條也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同法第11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法以其董事長為代表人(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參照)。原告雖於民國115年1

01 月16日以民事起訴狀對莊雅喬起訴，然其前開書狀末頁僅繕
02 打「具狀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張
03 財育」、「訴訟代理人黃國基」，缺乎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
04 限公司、張財育的蓋章/簽名，難以認定是以原告名義所為
05 的起訴。是原告之起訴狀及起訴程式，尚有欠缺，茲依前揭
06 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之，逾期
07 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原告補正前開完整起訴狀時，應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，同時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再
09 者，原告起訴狀中檢附之民事委任狀，亦無受任人之簽章，
10 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符合法定程式之委任狀，併此
11 敘明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6 法 官 盧亨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彭蜀方